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

Shanghai East-China Measurement and testing service

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基础建设项目运维

项目编号：310000000251029146762-00301358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25年12月29日

2025年12月29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36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64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310000000251029146762-00301358 (内部编号: TP2025108)
2. 项目名称: 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基础建设项目运维
3. 项目预算金额: 2190000.00 元
4. 项目最高限价: 包 1-21900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预算编号
1	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 （上海）基础建设项目运维	219	0026-00020 610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允许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响应开启日前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包括中央和地方财政部门作出的处罚，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以采购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开启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记录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12-29 至 2026-01-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3. 报名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电子版磋商文件免费提供。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01-09 13:30:00（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

五、响应开启

1. 时间：2026-01-09 13:30: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评审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上海 CA 客服热线: 962600、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热线: 4006997000 转 1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肇嘉浜路 301 号

联系方式: 021-64220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07 室

联系方式: 021-5403466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佳贊、韩磊、张立旺

电话: 021-62490945×105/109/117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名称及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第一条
2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响应开启（解密）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4	政府采购有关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报价给予 <u>10</u>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响应报价（此最终响应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 (2)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

		<p>(3)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4)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专门面向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采购。 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p> <p><input type="checkbox"/>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p>						
5	项目所属行业类别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head><tbody><tr><td>1</td><td>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基础建设项目运维</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tbody></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基础建设项目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基础建设项目运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	政府购买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7	答疑与澄清	供应商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8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 (3) 其他要求：/_。
9	供应商中选包数上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_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联合体投标的请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须按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并必须遵循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就低为准；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

		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是否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12	是否提供演示	本项目不提供现场演示
13	是否提供样品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样品
14	响应文件组成	纸质版响应文件: 正本 1 份, 副本 1 份。 (1) 响应文件编制语言: 中文 (2) 本项目评审依据为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 www.zfcg.sh.gov.cn)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 响应截止日前未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将不能参与磋商。 (3) 供应商响应涉及多个包件的, 其响应文件只需提供一份, 但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响应的包件号, 同时在目录成交明每个包内容的所在页码, 各个包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
15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发布成交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6	磋商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金额: /。 (1) 保证金提交截止日期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

		<p>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p> <p>(2) 开户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家汇支行，开户名：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帐号：316926-00002033470。</p> <p>(3)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p>
17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8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具体要求：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早于次年 1 月 31 日），履约保函的金额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计算。
19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成家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早于次年 1 月 31 日），履约保函的金额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计算，采购人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p> <p>(2) 采购人在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对项目进行预验收，并在服务期满后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预验收通过后，</p>

		同时采购人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50%的款项；如成交供应商在保函有效期内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依据保函进行索赔。
20	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21	响应文件的接收	(1) 电子版的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提交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 (2) 纸质响应文件应密封并在响应开启（解密）时递交至响应开启（解密）现场。
22	响应截止时间	2026-01-09 13:30:00（北京时间） 为了避免可能的网络拥堵，建议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的 24 小时之前完成加密上传。
23	响应开启时间与程序	2026-01-09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69 号 27 号楼 610 室 供应商应当派授权代表出席现场响应开启（解密）会议，授权代表应当是供应商的在职正式职工，并携带身份证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证明、上海政府采购网 CA 证书或已成功办理电子营业执照、可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自备无线上网卡）出席；现场仅允许 1 名经授权的代表进入，除授权代表外的人员不得进入响应开启（解密）现场。
24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按照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计算，计算结果精确到元（角、分四舍五入）。 (2)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通知后 15 天内

		向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
25	其他说明	<p>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p> <p>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上海 CA 客服热线：962600、电子营业执照客服热线：4006997000 转 1</p>

一、总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的项目。

（二）定义

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系指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 “采购人” 系指委托代理机构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 “货物”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三）供应商及委托有关说明

1. 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供应商员工（或供应商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联合体投标
 -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计量检定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计量检定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同提交。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四) 磋商费用

不论响应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磋商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五)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代理机构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六)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 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磋商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七）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D.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E.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F.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

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注：有关文件的提交如未特别注明需提供原件的，可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二）响应范围、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中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 自响应截止日起 90 天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自响应开启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和份数、包装

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

责任。

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之处以及与供应商提供的与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均应当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五）响应报价

1.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响应报价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且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明细出现“0”元，视同赠送）。
2. 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六）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2. 保证金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代理机构不接受现金、个人转账、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或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4.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政府

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5.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6.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9.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七) 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 响应无效的情形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供应商未能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3.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6.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7. 响应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8.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九）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三、组织开、评审程序及磋商小组的评审程序

（一）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由代理机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要求，从政

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由5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二）组织响应开启（解密）程序

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开启（解密），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人员应参加响应开启（解密）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响应开启（解密）现场。

1. 代理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代理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三）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五）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1. 采购结果由采购人确认。采购人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在规定时间内不提出异议的，视为默认。
2. 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于 2 个工作日内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方签发书面《成交通知书》，成交方可到代理机构服务台领取《成交通知书》。

五、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磋商保证金并取消成交资格。
3.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成交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能分包。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不允许分包的部分成交供应商进行分包的，将被视为严重违约，依法依约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严禁转包。

（二）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要求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按合同约定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六、其他

1. 采购活动中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重大变故造成采购任务取消的，采

购人有权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附：招标代理机构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招投标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标专家、供应商、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支付凭证，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类费用。
3. 不接受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或其他有悖于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委托方之外，在响应截止期（或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标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标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供应商串通，搞虚假招标，或者协助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标或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标或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

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者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4034661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总体需求

- 1.项目名称：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基础建设项目运维
- 2.预算金额：2190000 元
- 3.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概况

本项目涵盖三类核心运维服务，分别为 2026 年度网络设备稳定运行保障、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基础建设硬件设备及配套软件及设备运维、融合通信服务平台及配套装备与资源运维，旨在通过专业、高效的运维服务，确保各类系统与设备全年稳定、安全、高效运行，满足业务开展需求。

三、项目需求及目标要求

通过规范的运维管理、专业的技术支持、及时的故障处置，保障网络设备、会议系统、机房设施、融合通信平台等各类软硬件的正常运行，提升系统可用性、数据安全性和业务支撑能力，满足相关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助力数字化试验区建设与相关业务高效开展。

四、项目工作范围与工作要求

（一）网络设备运维板块

1.工作范围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防火墙	华为	USG6625F	2
外网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1-S48T4X	26
运维管理区-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1-S48T4X	2
外网 4 楼高性能万兆光交换机	华为	S6735-S24X6C	1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12700E-4	2
出口路由	华为	AR6300	2
运维管理区-网管及认证平台	华为	NCE—Campus	1
运维管理区-网管及认证平台服务器	华为	iMasterNCE-CampusHWV300R022	1
室内 AP	华为	AirEngine5762-12	335
VPN 防火墙	华为	USG6625F	1
VPN	深信服	aTrust-1000-B1050M	1
上网流量管理	深信服	AC-1000-B2500	1
上网流量管理	深信服	AC-1000-SK2100	1
无线控制器	华为	AC6508	1

2.作品内容及要求

（1）设备维保服务内容

硬件故障维修与部件更换，需提供 7*24 小时响应或更高级别服务。

负责配置备份与恢复工作。

按季度开展日常运行状态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进行网络拓扑、配置健康度检查。

提供故障应急处理服务，含远程与现场支持。

（2）网络运行监控与优化

7×24 小时监控网络设备运行状态。

持续监控链路负载、延迟、丢包、抖动等性能指标。

优化关键业务网络策略，包括 QoS、ACL、安全策略等。

出具高风险隐患预警报告。

(二) 基础建设相关运维板块

1. 工作范围

(1) 指挥大厅、五楼第一会议室、五楼多功能厅系统等 LED 显示屏等运维。清单如下:

序号	实施内容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一	指挥大厅设备运维				
	视频显示设备				
1	指挥大厅主屏（微弧形）	联建光电	VT0.9	38.88	m ²
2	发送卡	联建光电	LCTRL1600	8	台
3	配电箱	联建光电	XL40	1	套
二	联动会议室设备运维				
	五楼第一会议室设备				
1	会议室主屏（改造）	联建光电	VT0.9	6.48	m ²
2	发送卡	联建光电	LCTRL1600	2	台
3	配电箱	联建光电	XL10	1	套
	五楼多功能厅设备				
1	多功能厅主屏	联建光电	VMQ1.8	33.18	m ²
2	发送卡	联建光电	LCTRL1600	4	台
3	配电箱	联建光电	XL50	1	套
4	多功能厅副屏（2套）	联建光电	VT1.2	19.84	m ²
5	发送卡	联建光电	LCTRL1600	2	台

四楼指挥大厅各类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工作站	视摩	定制	1	套
2	壁挂音柱扬声器	JBL	CBT100LA-LS	2	只
3	同轴吸顶音箱	JBL	Control18C/T	8	只
4	二通道功率放大器	CROWN	KVS300	2	台
5	二通道功率放大器	CROWN	KVS300	2	台
6	16进16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CB-ACOUSTICS	T1616	1	台
7	数字反馈抑制器	DBX	AFS2	1	台
8	真分集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BBS	U-5300D	2	套
9	智能天线分配器	BBS	MA90/AT-3	1	套
10	智能型会议主机	AKG	CS300MU	1	台
11	智能会议代表单元	AKG	CS300DU	18	只
12	智能电子墨水屏桌牌	步频	PM877AW	20	台
13	视频会议终端	亿联	M500	1	台
14	音视频采集卡	绿联	CM540	1	台
15	超高清会议摄像机	ITC	TV-630XM	3	台
16	摄像机支架	ITC	定制	2	个
17	三角支架	云腾	/	1	个
18	高清会议录播主机	ITC	TS-0650C	1	台

19	摄像机控制键盘	ITC	TV-620K	1	台
20	云平台管理中心	视摩	定制	1	台
21	云平台管理中心软件	CREATOR	CR-MTControl	1	套
22	系统状态监控平台服务器	视摩	定制	1	台
23	系统状态监控平台软件	CREATOR	标准款	1	套
24	高清分布式一体化设备	CREATOR	CR-ECIS4A	14	台
25	超高清分布式输入设备	CREATOR	CR-ECIS4-I	22	台
26	超高清分布式输出设备	CREATOR	CR-ECIS4-0	15	台
27	高清节点嵌入式软件	CREATOR	CR-SYS	51	套
28	接口机机柜支架	CREATOR	CR-ZJ08-12V	4	个
29	无线可视化控制终端	华为	MatePadPro	1	台
30	Android 可可视化控制软件	CREATOR	MT-Acontrol	1	套
31	Windows 可可视化控制软件	CREATOR	MT-WinControl	1	台
32	环境智能控制中心	CREATOR	CR-PGMIV	1	台
33	8 通道电源管理器	CREATOR	CR-POWER8IV	3	台
34	48 口 PoE 千兆交换机	华为	S5731S-S48P4X-A	1	台
35	万兆光模块	华为	OSX010000	2	个
36	无线控制器	华为	AirEngine9700S-S	1	台
37	无线接入点	华为	AP3010DN-V2	8	台
38	无线授权	华为	L-WAC-S-16AP	1	项
39	图形渲染设备	视摩	定制	4	台
40	三联屏	优派	VG2481-4K	4	套
41	三联屏支架	TOPSKY	STS743A	4	台
42	多媒体信息桌插	DANACOID	DY-11B	10	套
43	智慧会议屏	视摩	SM9808AT	1	台
44	视频会议终端	亿联	M500	1	台
45	超高清会议摄像机	ITC	TV-630XM	1	台
46	摄像机支架	ITC	定制	1	个
47	音视频采集卡	绿联	CM540	1	台
48	定制桌面设备	视摩	定制	2	套
49	同轴吸顶音箱	APART	CM1008	4	只
50	二通道功率放大器	CROWN	KVS300	1	台
51	真分集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BBS	U-5300D	1	套
52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BBS	/	1	套
53	智能天线分配器	BBS	MA90/AT-3	1	套
54	高清分布式一体化设备	CREATOR	CR-ECIS4A	7	台
55	超高清分布式输入设备	CREATOR	CR-ECIS4-I	1	台
56	高清节点嵌入式软件	CREATOR	CR-SYS	8	套
57	无线可视化控制终端	华为	MatePadPro	1	台

58	平板支架	绿联	ipad 支架	1	个
59	Android 可视化控制软件	CREATOR	MT-Acontrol	1	套
60	42U 机柜	图腾	G26642	6	台
61	中控智能电箱	视摩	定制	1	套
62	UPS 主机	科士达	60-L	1	台
63	蓄电池	科华	/	64	节
64	16 节电池柜	国产	国标	4	套
65	工业连接器	国产	国标	10	套
66	汇流箱(含进出线)	国产	定制	1	套
67	散力架	国产	定制	4	套
68	机房专用空调	大金	FNVQD05AAK	2	台
69	外机三角支架	国产	定制	2	副
70	高清数字彩色半球机	大华	DH-IPC-HDBW5243R-ZAS (2.7-13.5mm)	7	台
71	高清数字硬盘录像机	大华	DH-SH-NVR9532-H	1	台
72	液晶显示器	大华	DHL22-L200	1	台
73	POE 交换机	华为	S5720S-L24P4S-A1	1	台
74	监控硬盘	希捷	ST4000VX000	6	块
75	人脸识别门禁机	大华	DH-ASI7213-V3	4	台
76	电插锁/磁力锁	大华	DH-ASF280AL-L	4	套
77	电锁支架	大华	DH-ASF280BL-L	4	块
78	出门开关	大华	DH-ASF900	4	个
79	门禁机电源	大华	12V5A	4	只
80	管理软件	大华	定制	1	台
81	信息模块	德特维勒	CC201-KU60-WH	12 5	只
82	24 口万兆核心交换机	华为	S6730S-S24X6Q-A	1	台
83	24 口 POE 千兆接入万兆上行交换机	华为	S5731S-S24P4X-A	1	台
84	48 口非 POE 交换机	华为	S5731S-S48T4X-A	4	台
85	万兆光模块	华为	OSX010000	12	个

(3) 其他会议室及相关设备

五楼第一会议室系统、五楼多功能厅系统、三楼视频会议室系统、28 间会议室会议预约系统等各类硬件及系统设备运维。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1	工作站	视摩定制	1
2	机房显示器	视摩 SM2308A	2
3	同轴吸顶音箱	JBLControl16C/T	6
4	二通道功率放大器	CROWNKVS300	2
5	5 寸监听音箱	JBL305PMKII	2
6	16 进 16 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CB-ACOUSTICST1616	1
7	真分集一拖二无线手持话筒	BBSU-5300D	1
8	话筒呼叫控制嵌入软件	BBS 标准	1

9	智能天线分配器	BBSMA90/AT-3	1
10	15.6"无纸化升降终端（含话筒）	DANACOIDDCM-CTM-L15.6H	24
11	无纸化会议主机	DANACOIDDM-3300	1
12	智能电子墨水屏桌牌	步频 PM877AW	24
13	多媒体信息桌插	DANACOIDDY-11B	12
14	音视频采集卡	绿联 CM540	2
15	高清会议摄像机	ITCTV-620XM	4
16	摄像机支架	ITC 定制	4
17	高清会议录播主机	ITCTS-0650C	1
18	超高清分布式输出设备	CREATORCR-ECIS4-0	2
19	高清分布式一体化设备	CREATORCR-ECIS4A	21
20	高清节点嵌入式软件	CREATORCR-SYS	23
21	接口机机柜支架	CREATORCR-ZJ08-12V	2
22	无线可视化控制终端	HUAWEIMatePadPro	1
23	平板支架	绿联标准款	1
24	Android 可视化控制软件	CREATORMT-Acontrol	1
25	环境智能控制中心	CREATORCR-PGMIV	1
26	8 通道电源管理器	CREATORCR-POWER8IV	1
27	48 口 PoE 千兆交换机	HUAWEI5731S-S48P4X-A	1
28	万兆光模块	HUAWEIOSX010000	2
29	无线 AP	TP-LINKTL-AP1907GC-PoE/DC	1

(4) 十楼机房相关设备

十楼机房精密空调系统、ups 系统、动环监控系统、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气体灭火报警系统、服务器等运维。硬件清单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位
1	精密空调	维谛	PEX4-P1035	4	台
2	加湿组件	维谛	/	4	套
3	一级电加热组件	维谛	/	4	套
4	延长组件	维谛	/	4	套
5	过滤网	维谛	/	4	套
6	负落差组件	维谛	/	4	套
7	UPS 间精密空调室外机	维谛	LSF62-R3	4	台
8	备用空调	大金	FXSP80DA	1	套
9	送、排水系统	国产	优质	4	套
10	冷媒	霍尼韦尔	R410A	8	罐
11	空调承重支架	国产	优质	4	套
12	空调防水不锈钢引流盆	国产	优质	4	套
13	空调室外钢管桥架	国产	优质	20	米
14	空调打洞及防水处理	国产	优质	1	项
15	UPS	华为	UPS5000-E-120-FM	2	台
16	UPS 模块	华为	30kVA	6	块
17	电池组开关柜	国产	定制	2	套
18	电池	耐普	NPG12-120Ah	192	节

19	电池架	国产	定制	6	个
20	SmartInfrasight 综合管理平台	共济	KESE	1	套
21	动环采集器	共济	FAU-C3568-I1008-D (IRM-HOST3-RDU501)	4	套
22	智能设备扩展卡	豪恩	HC-103 (IRM-8COMG3)	4	套
23	拓展卡	共济	TH-06 (IRM-8DIAIG3)	1	套
24	拓展卡	豪恩	LH-94(II) (IRM-8DOAOG3)	1	套
25	声光告警灯	豪恩	红外探测器 (IRM-S01AN-B)	4	套
26	温湿度传感器	共济	XB-WD-01&XB-WD (IRM-S02TH)	8	套
27	烟感传感器	共济	/ (IRM-S01S-C)	8	套
28	红外探测器	共济	/ (IRM-S01IN)	8	套
29	带式水浸	共济	/ (IRM-S01W(5m))	4	套
30	调试服务	共济	/	1	项
31	标准 16 路 NVR	海康威视	DS-8632N-I16-V3	1	套
32	硬盘	希捷	SeagateSV35.5-8T	8	套
33	POE 智能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26P-E	1	套
34	POE 网络高清红外半球	海康威视	DS-2CD3326WDV3-I	5	套
35	POE 网络高清红外枪机	海康威视	DS-2CD3T26WDV3-L	10	套
36	监视器	海康威视	DS-D5055UP	1	台
37	人脸门禁一体机	海康威视	DS-K1T67HFT	2	台
38	电源开关	海康	/	2	个
39	门禁磁力锁	海康	/	6	只
40	磁力锁支架	海康	/	6	只
41	玻璃爆破 (装置)	国产	优质	6	只
42	出门按钮	海康	/	6	只
43	柜式七氟丙烷	宝安	GQQ150/2.5	1	套
44	泄压口	海湾	GST-QKP04H	4	套
45	点型感烟探测器	宝安	JTY-GD-G5T	23	只
46	点型感温探测器	宝安	JTW-ZCD-G5	4	只
47	通用底座	宝安	GST-HX-320B	8	只
48	声光报警器	宝安	GST-LD-8318	8	只
49	紧急启停按钮	宝安	GST-LD-8317H	4	只
50	放气指示灯	宝安	GST-8301A	4	只
51	输入输出模块	宝安	定制	10	只
52	气体灭火控制器	宝安	DZ05	1	台
53	服务器	英政	CS5260HC86	2	台
54	操作系统	达梦数据库	V8	2	套

注：为保障本运维项目设备长期稳定运行，投标人须承诺对以下设备辅料的供应、质量、适配性及售后保障承担责任，辅料范围包含：钢结构及包边、20米专用延长天线、30米专用公母延长线缆、高速专用堆叠电缆、电力电缆、五金件及辅料、410冷媒钢管、橡塑保温套、

内外机连接线、跳线、双绞线、24 口配线架、理线器、电话跳线、光缆敷设及配件、HDMI 矩阵、HDMI 线缆、会议预约楼层隐蔽工程辅料、改造装饰修补工程辅料、药剂、线管/电线电缆调试接入、精密空调冷媒管材、四对六类非屏蔽双绞线、感应线、固定胶贴。所有辅料须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本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与现有设备系统完全兼容适配，并随运维进度及时供应，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更换服务。

2.工作要求

开展硬件设备日常运维巡检与漏洞修复，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接到软硬件设备维护和故障解决需求后，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修复恢复系统正常。

涉及产品升级、设备更换扩展、重要配置信息更换等，需提前七日征得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原有系统结构、通信方式、管理模式及正常工作环境。

根据业务部门优化升级意见，对系统已建功能实施增补升级开发。

应急事件发生后，30 分钟内查证问题，1 小时内明确解决方案，严重问题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置；特别重大应急事件需立即上报并及时反馈进展。

（三）融合通信相关运维板块

1.工作范围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说明
1	数智化移动执法空间运维服务	1	项	1、涉及融合通信服务平台、两辆特种车辆装备的运维服务；移动执法和指挥调度装备的运维服务。 2、两架无人机设备保障 3、重大活动现场保障
2	5G 专线	1	条	1、移动 5G 核心机房至云服务器侧数据传输专线，带宽 $\geq 200M$
3	云网专线	3	条	1、融合通信服务平台到市局、执法总队、机场分局三地数据传输专线，单路带宽 $\geq 200M$
4	5G 专网卡	48	张	1、按招标数量需求配置 5G 专网卡 ($\geq 1TB/\text{年定向流量}$)，实现特种车辆和外场执法终端与融合通信服务平台之间的数据传输。
5	5G 专网-数据隔离服务	1	项	2、需满足通过 QoS、网络切片等手段，满足客户对特定业务的网络速率、时延、隔离性优先保障需求，以此保证数据绝对安全性和音视频数据平稳高速传输效果。
6	5G 专网-业务加速服务	1	项	
7	云端数据服务	1	项	1、配置部署融合通信服务平台、证据管理系统、移动端程序所需要的云服务器。 2、 $\geq 30T$ 的云存储空间
8	云安全中心	1	项	1、系统基础防护包：需提供统一的资产安全状况展示，实时安全威胁检测与响应功能，为资产上云提供有力的安全保障

注：以上设备维保与云网资源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试验区项目配备两架无人机设备保障，含保险和三者险（保额 ≥ 200 万。）

2.工作要求

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需提供驻点服务，确保活动期间相关系统与装备正常运行。

（四）服务人员要求

1.网络设备运维板块

配备专门服务团队，含项目经理 1 名（5 年以上网络项目管理经验，持 PMP 认证）、高级网络工程师 ≥ 2 名（具备华为/思科等网络证书，如 HCIE、CCNP）、运维工程师 ≥ 2 名（具备 ITIL 或 ITSM 系统运维经验）、远程支持工程师 ≥ 5 名（提供 7×24 技术支持）。

需提供人员名单、简历、证书复印件。

人员变更需提前 7 天报备并经甲方认可。

指定驻场或定期到场支持的排班机制。

2. 基础建设相关运维板块

供应商需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 and 稳定在职技术保障力量，提供不少于 6 人的项目服务团队（项目经理 1 名、技术工程师 4 名、驻场运维工程师 1 名）。

项目经理具备相关资质，团队服务人员需大学以上学历，相关领域至少一年以上工作经历，沟通能力良好。

需提供相关资质证书证明及最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人员更换需征得采购方书面同意，采购方认为人员不合格或不能胜任的，供应商需在 3 日内更换。

（五）交付成果

1. 网络设备运维板块

运维方案文档：含设备巡检计划、故障处理流程、SLA 响应机制。

周期性成果：含季度巡检报告、季度告警分析报告、网络链路运维报告（延迟/丢包等）、故障处理记录与 RCA 报告。

项目结束成果：含年度运维总结报告、设备健康度评估、2027 年度网络优化建议。

2. 基础建设相关运维板块

每月输出项目运维月报，每季度输出项目运维季报。

运维工作期限终止时，提交系统运维方案、运行维护阶段性报告、运行维护服务总结报告等书面运维材料。

（六）项目管理要求

1. 网络设备运维板块

采用规范的项目管理体系，包括项目启动会、运维计划、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月会机制、故障升级机制。

2. 基础建设相关运维板块

日常运维巡检，保障各子系统正常运行，包括 LED 大屏、系统漏洞、服务器等方面。

及时接收、回复并解决用户问题。

定期对系统及相关资源日志进行分析，排查潜在问题。

制定年度预防性维护计划，每季度开展一次预防性维护，清理临时数据、检查分析运行日志，排除故障隐患和安全漏洞，并提交完整报告。

每季度提供一次系统性能测试和调优服务，出具性能测试报告及优化建议。

提供电话或现场技术咨询和培训服务。

根据业务用户需求，进行系统变更需求的开发实施。

建立完善的系统维护制度。

（七）驻场式服务要求

1. 基础建设相关运维板块

驻场运维人员工作时间为 5+2（9:00-17:30，每周六、周日安排人员远程维护），其他时间电话联系；工程项目和重要业务工作期间可要求 7*24 现场随时待命。

提供 7*24 小时应急故障服务，非工作时间接到系统突发故障报修或紧急事件，维护人员 2 小时内到达现场，日常办公开始前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和方案。

重大活动和重要节假日期间，按甲方要求安排人员现场驻点值守，提前制定保障计划，保障完成后提交保障报告。

2. 融合通信相关运维板块

重大活动保障期间，提供驻点服务。

五、服务时间和地点

（一）服务地点

上海市，含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他指定服务地点。

（二）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响应时间：7*24 小时。

上门时间：重大故障小时 1 小时内，一般故障 2 小时内。

基础建设相关运维板块特殊要求：紧急故障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赶到现场，4 小时内解决；非工作时间突发故障，2 小时内到达现场，办公前恢复正常。

六、项目质量标准与履约验收要求

（一）项目应达到的标准

1. 网络设备运维板块

服务质量标准：网络设备在线率 $\geq 99\%$ ，SLA 达成率 $\geq 98\%$ ，配置、固件均保持在厂商推荐稳定版本，重大故障同比下降 $\geq 20\%$ 。

文档质量要求：格式规范、内容完整，提交时限按合同要求，可复查、可审计。

2. 基础建设相关运维板块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运维子系统数量不少于 2 个；年度系统运维报告数量不少于 2 份；月度系统巡检次数不少于 2 次；硬件设备、软件产品、应用系统运维覆盖率不低于 95%。

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100%；2. 重大网络安全事件：无；3. 系统可用性（系统平均持续可用率）：不低于 99.9%；4. 系统修复效率（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MTTR）：不超过 2 小时；5. 系统故障率（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MTBF）：不低于 2 小时。

时效指标：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软件平均服务修复时间不超过 8 小时；硬件平均服务修复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平均报告提交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2）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提升全国市场监督数字化试验区（上海）基础建设项目发展数字化赋能；不污染环境，减少线下纸张使用。

可持续影响指标：遵循明确管理目标，设计并实施制度框架；开展培训和教育、监督和改进。

（3）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80%。

（二）履约验收要求

1. 网络设备运维板块

阶段验收：季度提交运维报告，进行 SLA 指标达成验证、巡检结果现场抽查、工单质量随机抽检（准确性、时效、闭环率）。

年度验收（最终验收）：年度文档全部提交完毕；网络设备巡检记录齐全，健康度检查无重大隐患；年度 SLA 达标指标 \geq 合同要求；故障处理、变更管理均符合流程。

2. 基础建设相关运维板块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收到齐整的运维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对运维服务商的工作进行验收。

若因运维服务商原因未通过验收，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并自行承担费用，再次接受验收直至符合要求。

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运维服务商需配合。

七、付款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 2190000 元，各项服务最高投标限价不得超过本部分第一条的规定。

2.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早于次年 1 月 31 日），履约保函的金额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计算，采购人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

（2）采购人在服务期届满前 30 日对项目进行预验收，并在服务期满后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预验收通过后，同时采购人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合同总价 50% 的款项；如供应商在保函有效期内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依据保函进行索赔。



第四部分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
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
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
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基础建设项目运维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等证 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 (包括合伙企 业)的，应提 供有效的“营 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 单位的，应提 供有效的“事 业单位法人证 书”； 供应商是非企 业机构的，应 提供有效的 “执业许可 证”、“登记 证书”等证明 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 工商户的，应 提供有效的 “个体工商户 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 人的，应提供 有效的自然人	项目级

			<p>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2	自定义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项目级
3	自定义	供应商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项目级
4	自定义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	项目级

			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	--	---------------------	--

(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基础建设项目运维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响应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	项目级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响应文件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5	响应报价超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6	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供应商案或两个报价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7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8	供应商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9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报价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11	供应商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不存在上述情况	项目级

(5) 企业性质认定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及符合性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企业性质的认定。认定依据为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另行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供应商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A.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B.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能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C.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身份证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

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A.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列 B-F 规定修正。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F.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A.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B.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C.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D.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E.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F.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G.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H.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I.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 。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如磋商文件规定每个供应商只能成交一个包件的，则按照包号顺序进行推荐，每一包件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不参加以后包件的成交候选人推荐，依此类推。

二、评审标准

综合评分法

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基础建设项目运维包1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价格分	0~1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

		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10% × 100
需求的分析、理解	0~3	供应商对本项目现状及 运维需求的理解是否充 分，所响应的服务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情 况。 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 求的得 3 分，有偏差但不 影响项目履约的得 1.5 分，偏差较大或未提供 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0~3	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 化建议是否对本项目切 实有利。 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 求的得 3 分，有偏差但不 影响项目履约的得 1.5 分，偏差较大或未提供 的不得分。

重点、难点分析	0~3	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是否准确到位。 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3 分，有偏差但不影响项目履约的得 1.5 分，偏差较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软硬件维护方案设计	0~7	针对系统软件和硬件维护提供详细运维方案，根据各部分运维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运维方案和实施安排的科学程度、合理程度，技术标准的规范程度，文档管理的清晰详尽程度进行打分。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完全满足的得 5 分，有少量偏差但不影响项目履约的得 3 分，

		偏差较多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应用软件维护方案设计	0~7	针对应用软件维护提供详细运维方案，根据各部分运维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运维方案和实施安排的科学程度、合理程度，技术标准的规范程度，文档管理的清晰详尽程度进行打分。 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完全满足的得 5 分，有少量偏差但不影响项目履约的得 3 分，偏差较多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安全服务方案	0~7	安全加固服务、安全巡检、安全设备、重要时期重大保障等安全服务

		<p>实施安排是否科学，方案能否有效掌握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排查系统安全隐患，对安全检测过程中出现的系统安全问题的修复和整改是否及时合理可行。</p> <p>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完全满足的得 5 分，有少量偏差但不影响项目履约的得 3 分，偏差较多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应急故障方案设计	0~7	<p>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是否有设计完善的应急预案。</p> <p>是否提供 7x24 小时电话报修受理服务，及时进</p>

		<p>行故障处理；如果设备出现故障无法短时间修复，根据需要提供备机服务。</p> <p>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完全满足的得 5 分，有少量偏差但不影响项目履约的得 3 分，偏差较多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管理制度设计	0~7	<p>供应商制定详细的系统运行操作规程、系统信息的安全保密制度、系统运行日志及填写规定、系统定期维护制度、系统安全管理制度、用户操作规程、系统修改规程等一系列管理制度。</p> <p>方案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得 7 分，完全满足的</p>

		得 5 分，有少量偏差但不影响项目履约的得 3 分，偏差较多的得 1 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	0~7	<p>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具体可操作；服务质量的检查、验收是否具备明确的方法和标准。</p> <p>1) 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案内容、类目描述完整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7 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案内容、类目描述略有缺陷、基本满足实际情况的得 5 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服务方案内容、类目缺陷较多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方案或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内容、类目</p>

		描述缺陷较大、无操作性差的不得分。
维护团队人员配置	0~8	提供不少于 15 人的运维团队，且不少于 5 人驻场得 5 分，其中驻场人员每增加 1 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需提供详细人员名单和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的在供应商单位社保缴费证明；
项目经理资历资格	0~5	项目经理具有 5 年以上网络项目管理经验的得 1 分，如还具有以下资质的，每一项得 2 分： 1)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认证（高级） 2) 高级工程师职称（计算机类）
维护团队人员资格	0~8	1) 具备高级网络认证资质或同等级别以上资

		<p>质、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的网络安全工程师，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2) 具备 IT 服务项目经理认证、数据治理专家认证、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3) 具备国产分布式数据库认证或数据安全认证的，得 1 分；</p> <p>4) 具备安全专项检查、网络安全服务保障等相关项目经验，提供 1 个证明材料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类似业绩	0~10	供应商类似业绩指：供应商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类似的信息化和基础设备运维

		<p>项目。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评委根据供应商商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每有一个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得分为 10 分，没有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的得 0 分。需提供相关业绩的合同扫描件，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将不认可。</p>
资质能力	0~3	<p>具有有效期内以下证书的：</p> <p>1)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 具有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得 1 分；</p>

		3) 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须提供有效证书，不提供不得分。
驻场人员考核方	0~5	<p>根据供应商提供驻场人员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1) 驻场人员考核方法详细科学，奖惩措施合理、管理方案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p> <p>2) 驻场人员考核方法、奖惩措施、管理方案内容较简单，可操作性不强的得 3 分；</p> <p>3) 未描述或方案内容完全和本项目无关的不得分。</p>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基础建设项目运维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就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基础建设项目运维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维修、维护和技术支持服务事宜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运维服务内容

1.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的主要内容：

1.1.1 委托服务内容：

(1) 网络设备运维，工作内容及要求：

A. 设备维保服务内容

- 1) 硬件故障维修与部件更换，需提供 7*24 小时响应或更高级别服务。
- 2) 负责配置备份与恢复工作。

3) 按季度开展日常运行状态巡检，并提供巡检报告。

4) 进行网络拓扑、配置健康度检查。

5) 提供故障应急处理服务，含远程与现场支持。

B. 网络运行监控与优化

1) 7×24 小时监控网络设备运行状态。

2) 持续监控链路负载、延迟、丢包、抖动等性能指标。

3) 优化关键业务网络策略，包括 QoS、ACL、安全策略等。

4) 出具高风险隐患预警报告。

(2) 基础建设相关运维板块，工作内容及要求：

1) 开展硬件设备日常运维巡检与漏洞修复，保障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2) 接到软硬件设备维护和故障解决需求后，3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修复恢复系统正常。

3) 涉及产品升级、设备更换扩展、重要配置信息更换等，需提前七日征得采购方同意，不得改变原有系统结构、通信方式、管理模式及正常工作环境。

4) 根据业务部门优化升级意见，对系统已建功能实施增补升级开发。

5) 应急事件发生后，30 分钟内查证问题，1 小时内明确解决方案，严重问题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置；特别重大应急事件需立即上报并及时反馈进展。

(3) 融合通信相关运维板块，工作内容及要求：

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需提供驻点服务，确保活动期间相关系统与装备正常运行。

1. 1. 2 项目实施周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 1. 3 委托服务地点/区域：上海市。

1. 1. 4 本合同未尽内容以《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基础建设项目运维项目磋商文件》为准。

1. 2 运维服务成果：乙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前根据附件或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每次运维服务记录以及书面的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视为委托服务已完成。

1. 3 定期运维服务：

1. 3. 1 乙方就本项目提供定期运维服务，每 月 / 周对本项目涉及的

设备/系统进行一次保养维护检查，如有问题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并及时解决；

1.3.2 乙方应当于每次定期运维工作完成后提供书面运维记录一份供甲方验收，乙方运维记录或运维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1.4 应急维修服务

1.4.1 乙方提供全天24小时（包括节假日）应急维修服务及电话支持；

1.4.2 甲方需要乙方提供到场维修服务时，对于包括功能请求在内的非关键问题，乙方应在4小时内响应；对于影响甲方业务职能的问题，乙方应在2小时内响应。如果发生紧急事件导致甲方无法开展业务职能的，乙方应在30分钟内响应。响应时间是指甲方提出服务需求的时间点到乙方通过远程控制、电话指导或到达现场的方式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时间点之间经过的时间。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服务的，乙方应予配合。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后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服务乙方所需的资料和工作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2 甲方有权对于需要乙方解答的问题或沟通协调事宜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24小时内提供相应的解答或解决方案。

2.3 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对于项目的服务范围进行变更或调整，乙方应积极配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服务期限。

2.4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3.1 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完成服务成果，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要求。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设备/系统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3.2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通知甲方，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设备/系统正常运行，否则由此造成/扩大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3.3 乙方应认真组织本项目服务所需的人力、物力、技术等条件，落实服务内容，应派出专业人员组成项目组负责本项目服务的实施，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整体实施，人员名单应报甲方备案，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可变更服务人员。

3.4 本协议服务期限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异议的，可以随时向乙方指出，乙方应当配合进行整改，确保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3.5 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服务范围和内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

3.6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约定的运维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设备/系统无法正常有效运行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3.7 乙方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证实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要求落实补救措施或索赔。

3.8 乙方保证在提供运维服务过程中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都应当由乙方承担，如因为司法机关生效文件确定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四条 服务成果验收

4.1 本项目采取以下第②种验收方式：

① 专家评审；②书面验收；③其他

4.2 乙方应当于每次定期运维服务或应急维修服务完成后将运维服务记录提交甲方，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记录后，应当及时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及时签发书面确认函。验收不通过的，甲方应当及时回复意见，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整改，确保运维服务成果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

4.3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质量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运维服务，并于服务期满前形成书面的服务总结报告并提交甲方，经甲方验收并签发书面确认函后视为本项目履行完成。

4.4 甲方在服务过程中可自行或委托第三人检验或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验收的相关费用开支由乙方承担。

4.5 甲方验收通过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乙方向甲方提交运维记录或者成果报告亦不能免除乙方就本协议约定可能承担的各项违约责任。

第五条 价款及其支付

5.1 本协议涉及的运维服务项目，结算标准如下：

5.1.1 本项目费用共计[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含税，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5.1.2 上述价格已包括为履行本协议所需的各项物料费、零件费、人工费、保险、调试、技术支持、验收费用以及增值税等相关税费。除上述价格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2 本协议生效后，甲方按照第②种支付方式付款：

①一次性付款：甲方应当于项目成果验收完成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之日起~~7~~日内完成支付。

②分期付款：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开具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不得早于次年1月31日），履约保函的金额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10%计算，甲方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50%的款项。

(2) 甲方在服务期届满前30日对项目进行预验收，并在服务期满后对项目进行最终验收，预验收通过后，同时甲方按照采购付款程序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50%的款项；如乙方在保函有效期内发生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保函进行索赔。

乙方应当于每次支付时限届满前~~10~~日内向甲方出具对应金额的发票并寄送至甲方。因乙方怠于或迟延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5.3 对于本项目项下的系统/设备需进行重要或贵重零件更换的，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采购事宜。

第六条 违约责任以及协议的解除

6.1 双方同意，对于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任何约定、承诺或义务的，对于守约方提出的任何损害、损失、权利要求、诉讼、付款要求、税费、利息、

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等相关一切款项，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进行赔偿。

6.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响应并提供服务的，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0.05%×延期小时数计算。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乙方依据本协议提供服务的义务。

6.3 在服务期限内，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缺陷导致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6.3.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6.3.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约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6.3.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通知所载的索赔方案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合同款项中（如有）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6.3.4 甲方行使前述权利不影响其根据本协议和法律所享有对乙方的其它请求权。

6.4 在不影响一方依据法律享有的各项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另一方破产、开始清算、停业或声称停业时经书面通知出现上述情形的另一方而立即终止本协议。

6.5 乙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时间响应甲方服务需求达到五次，或非不可抗力原因无法解决故障达到三次，或服务出现缺陷达到三次，出现上述任意一种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照合同总金额/服务期月份数结算实际服务金额后要求乙方退还剩余款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成果以及服务过程中产生的阶段性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相关成果。

7.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剽窃、抄袭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也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乙方应就本协议的存在和内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获得有关甲方产品、技术、商业经营、财务、行政管理的信息和相关文件资料以及本项目的服务成果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信息、文件资料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本保密义务将不受本协议期限的限制，持续有效直至该等信息并非由于乙方的披露而为公众所知。

第九条 通知和送达

9.1 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本协议附件的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送达至被通知人。

9.2 上述规定的通讯方式以下列方式确定其送达时间：

9.2.1 若面呈的通知在通知人将通知送交被通知人时视为送达；

9.2.2 邮寄方式进行的通知应以挂号快件或快递的方式进行，挂号快件应在投寄后第7日视为送达通知人，快递应在被通知人签收时视为送达；

9.2.3 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通知，在邮件发送至收件方邮箱服务器的当日视为送达。

9.3 若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信息发生变化，该方应当在发生该等变化的3日内通知其他方，未及时通知的，由未及时通知的该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9.4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双方确认协议底部为双方送达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司法机关可以通过本协议列明的手机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凡因本协议签订时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或社会异常事件（以下统称“不可抗力”）引起一方未能或迟延履约，该方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应在不可抗力出现二十四（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各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解决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管辖，并依其解释。

11.2 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任何一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任意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11.3 争议解决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十二条 其他

12.1 本协议构成双方之间有关题述事宜的全部协议，取代在此以前双方就题述事宜的任何文件或口头协议等。本协议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本协议的附件（如有）应被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附件与本协议有冲突，则以附件约定为准。

12.2 若本协议的任何条款由于对其适用的法律而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则该条款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双方应当在合法的范围内协商确定新的条款，以保证最大限度地实现原有条款的意图。

12.3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12.4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供应商签章与基础信息-联合体]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但所列出的内容均应体现)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包件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部分

目录自拟

一、 资格声明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说明：

1.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

取成交、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 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的规定，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二、 响应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月日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三、首次报价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全国市场监管数字化试验区（上海）基础建设项目运维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月日

说明：

1. 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或服务的整体功能。
2.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分项报价表（首次报价随响应文件提交）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大写:					
总价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如果不按要求提供价格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四、 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一览表（最终报价时提交）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人民币)	大写: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小写: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最终分项报价表（最终报价时提交）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分项内容	单价	数量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合计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最后报价构成表（如有， 磋商后随最终报价一并提交）

最终报价中分包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选择)	拟分包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

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联合体最终报价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联合体成员类型 (选择)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计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则必须选择一种表格填报，否则响应无效。
2.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五、 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具备条件的说明	响应说明 (是/否)	对应响应 文件文件 页码	备注
1					
2					
3					
4					
5					
6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供应商必须仔细查阅以上检查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

六、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件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件双面电子件。

七、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兹证明，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九、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致：上海华东计量检测事务所有限公司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 供应商基本情况说明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 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企业人员分类及人数(应包括管理人员、专业人员、其他辅助人员及人员专业\职称\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企业荣誉情况:
- 4、企业经营场所占地面积平方米,其中建筑面积平方米。性质:(产权或租赁)
- 5、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十一、 主要业绩证明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证明资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委托书、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文件页码。

十二、商务（合同）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商务（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三、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 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 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A.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B.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 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 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C.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 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 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 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 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 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

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

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进行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三）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 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 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

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 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
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 (2) 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十四、联合协议（如有）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十五、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六、 评分因素对照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对应页码	说明
1			
2			
3			
4			
5			
6			
7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十七、 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适用于银行转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收款单位名称	
收款单位开户行名称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此表用于转账形式提交保证金的退还
2. 收款单位银行账号必须是供应商保证金转账的原账户
3. 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名称必须包含支行名称
4.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十八、开票信息格式（适用于代理服务费发票开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纳税人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开票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专用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增值税普通发票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金中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后另行支付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收件人姓名		
邮箱地址		
联系电话（手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此表用于代理服务费的开具
2. 纳税人状态、开票种类必须用“√”勾选
3. 我司开具的发票为全电子发票，请填写用于收件的电子邮箱地址
4. 所有信息必须填写完整

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注：目录自行编写

一、 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包括但不仅限于一下内容。)

1. 公司简介;
2. 项目服务人员情况;
3. 根据本项目需求内容制定项目服务方案;
4. 保障措施承诺及相应应急预案;
5. 培训验收、考核机制等;
6. 合理化建议;
7. (其他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二、管理制度说明（格式自拟）

我们承诺：以上说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都有文件原件，如果我们中标，将携带相关的证明文件原件到招标人处进行校验，如果提供的证明文件原件与响应文件文件不符的，或者不提供的，将作为提供虚假资料行为而取消中标资格，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三、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保障措施承诺（含应急服务时间安排及承诺）；
- 2、其它独具特色的服务承诺或优惠措施（例如赠送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四、拟担任本项目主要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相关经验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编号					
目前在任及以往服务项目情况					
采购人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所任职务	起止时间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姓名	岗位	(专业)学历/	职称	该岗位从事年
----	----	----	---------	----	--------

			学位		限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 验收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七、 综合管理能力介绍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实力、历史、服务技术能力等公司综合简介；

2、公司规章制度情况及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八、 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九、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